

重庆高新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高新医疗器械研究院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重庆高新医疗器械研究院项目（一阶段）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项目竣工。

2023 年 6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8 月，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法澜（检）字[2023]第 YS08019 号）。

2023 年 10 月，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高新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医疗器械研究院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相关行业专家召开了“重庆高新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医疗器械研究院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通过现场检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有效，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企业完成下列整改要求后，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重庆高新医疗器械研究院项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环管理要求制订一系列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1 人。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环保资料包括环评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及资料。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

忌物料混合存放，放在专门的试剂库内；危废暂存间及试剂库应远离火种、热源，地面均硬化、采用环氧树脂漆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禁烟禁火标识标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和吸附材料。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项目特征污染物及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等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监测计划进行过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物医药园生化池排口 W2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	4次/天，2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W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2天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北侧 G2（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厂界东南侧 G3（监控点）		
噪声	厂界北侧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次/天，2天
	厂界东侧 N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建设过程中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过程中，无相关整改工作情况。

3.2 竣工后整改工作情况

竣工后，无相关整改工作情况。

3.3 验收监测期间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工作情况。

3.4 提出验收意见后整改工作情况

2023年10月10日，我公司组织验收组在现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了以下整改意见：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目前，已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完善标识标牌，整改后照片资料详见下图：



图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整改后照片



图2 危废暂存间整改后照片



图3 废气处理设施整改后照片



图4 废水处理设施整改后照片